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發售項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情。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有關分派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於美國（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股份發售而言，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上本應出現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15.0%。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tomorrow.cn發表公告。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內。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權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Bright Futur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輝煌明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7,5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87,5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1351

獨家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財務顧問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際